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吕文东（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关于《传染病防治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操儒舜（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水土保持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熊 雷（9）

竹山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张道广（1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1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 勇（1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第一号） （2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第二号） （2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4）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

3.听取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关于《传染病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5.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 竹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2023年4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 县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概况。**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是由竹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10000万元组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我县唯一一家纳入统计范围的县属金融企业。

2022年12月为贯彻省市县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市担保集团在6个县市担保公司资产评估、法务尽调等综合考核后将竹山纳为市唯一一家市县一体化体系建设的县级担保公司，将500万元股权转投到兴竹担保公司，成为兴竹担保公司第二股东，占比4.76%，并安排一名部长担任兴竹担保公司的外派董事，指导担保业务、参与风险审查。县兴竹融资担保公司坚持政策性、政府性和准公共性定位，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经营目标，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分险功能，引导银行机构扩大支农支小贷款投放，主要缓解小微、“三农”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期间短期流动资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2年末，累计为109家企业融资担保165笔，担保金额达到2.97亿元（卫浴企业提供39笔共10543万元融资担保贷款，在保余额为26笔7403万元）。其中2022年度新增113笔共2.037亿元，占省定目标任务1.6亿元的127.3 %，比同期8932万元增长128 %，放大倍数2.1倍。其中支小支农业务29696万元、占比100%；单户500万元（含）以下项目28106万元、占比94.65%，2023年计划完成3亿元融资担保业务。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588.13万元，同比增长11.58%（其中货币资金984.2万元，存出担保保证金10500万元，应收分保准备金95.48万元，固定资产8.45万元均为办公设备）。负债总额为880.24万元，同比增长 264.67%（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为88.04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66.27万元，预收保费14.17万元，应交税金0.02万元（计提员工个税），专项应付款711.74万元(其中保费补贴144万元，风险代偿补偿金456万元，计提的2021年度三金111.74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有者权益10707.89万元，同比增长5.56%（其中实收资本105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07.89万元）。

**（三）盈亏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337.34万元，同比增长22.37%（其中利息净收入119.19万元，担保费收入218.15万元）：营业支出206.57万元，同比增长182.3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93.81万元，上缴省再担担保费15.09万元，两金提取97.67万元（其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66.27万元，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88.04万元，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56.64万元），所得税费用52.5万元，公司净利润为78.27万元，同比下降45.65%。

**（四）成本费用、上缴税金情况。**2022年根据业务发展，公司员工由原来3人新增到8人，公司总经理实行年薪制，一般员工基本年薪5.7万元，业绩绩效人均约3万元。全年业务及管理费用93.81万元，同比增长87.02%（其中人员费用76.9万元，业务费用1.77万元，审计服务费3.4万元，租车费3.08万元，办公费用4.02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1.63万元，其他费用3.01万元）。人员费用主要包含工资60.47万元、工会经费1.28万元、社会保险10.38万元、住房公积金4.77万元。

二、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情况

县融资担保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省地方金融工作局审批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出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代偿追偿处理办法》和《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体制，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2年底，公司暂未出现风险代偿情况。

三、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完备。**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部（科技担保部）、风险管理部3个部门。

**（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出资人责任，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涵盖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运营科学规范。**坚持政策性定位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市场化专业团队负责具体经营管理的运营模式，通过相关制度设计切实防控风险。

四、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一）健全制度体系。**本着为国有资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制度体系建设。目前，已建立严格的担保评审程序，制订多项管理操作制度，确保在为县内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时，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的潜在风险隐患。

**（二）加大风险管控。**首先是建立保审分离制度，各部门各环节都相互独立制约。公司纵向实行个人负责制，横向实行部门审查职责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业务情况。其次是在操作流程上，强调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担保业务操作规范文本，业务操作更加规范、有序，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三）规范会计核算。**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要求，规范报表编制行为，提高报表信息质量。一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认真做好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损益结转等各项基础工作。二是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根据交易事项编制年度报表，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难点

（一）注册资本金规模小，担保能力偏弱；

（二）受地方财力限制，资本金持续补充、风险代偿金、保费补贴以及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尚未完善，风险控制能力不高；

（三）融资担保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三农”、小微企业轻资产、弱抵押、缺少第三方自然人信誉保证，业务风险较大。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并落实“四补”机制，多措并举筹措财政资金，加强银企合作，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支持融资担保业务做大做强，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健康发展。

**二是增强助企纾困实效。**加大融资担保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担保业务支农支小作用，根据我县产业发展现状和产业结构，推动担保业务精准服务县域经济。

**三是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创新反担保措施，将企业股权、林权、应收账款、发明专利、出口退税账户、经济贡献奖以及相关补贴政策等纳入反担保措施，降低国有资产流失潜在风险。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 关于《传染病防治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2023年4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 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操儒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2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2022年4月8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交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3月底，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波同志带领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大代表，深入深河乡政府、深河卫生院、深河九年一贯制学校、秦家村和县医院、县疾控中心，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会议讨论等方式，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

从调查的情况看，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审议意见下发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办理落实工作，针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存在的不足，压实责任、完善机制、细化措施，推动传染病防治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

关于“进一步压实各方防控责任”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是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成立了传染病专项防控工作小组和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健全了以县疾控中心为骨干、县级医疗机构为依托、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网底、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防控体系。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1办8组19专班”指挥体系高效运行，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分级负责的防控机制全面激活。**二是筑牢群防群控防线。**党员干部全员下沉，人民群众齐心抗疫，筑牢疫情防控人民防线。戴口罩、少聚餐、用公筷等文明习惯已经养成，“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普遍增强。**三是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全面开展计划免疫，落实预检分诊、院感防控、家庭医生等制度，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2021年以来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准确率、综合处置率均达到100%，全县多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五年内基本持平，新冠疫情防控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果，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发病率稳中有降。调查组认为，从长远来看，平急结合防控机制还需进一步实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乡镇、村级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平时作用发挥不够。

关于“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水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注重引进和培养人才，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硬支撑”和“软实力”。**一是整合医疗资源。**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累计创建省市级重点专科41个，所有县乡医疗机构均设有公共卫生科，从事传染病管理和监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达132人，238个村卫生室配备村医247名，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县人民医院内科医技楼、提标扩能项目和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投用，县传染病救治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即将投用，擂鼓、竹坪、得胜等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全面加强发热门诊、传染病区建设，县乡医疗机构全部建成规范的发热门诊，村卫生室均设有发热及传染病分诊台，建成县城15分钟、乡镇30分钟急救圈。**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近年来，累计培养农村定单定向免费医学生56名，落实全省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项招聘83人，分批组织1500余人次公共卫生人员参加各类进修培训。2022年，完成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招聘48人，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2人，落实大学生来竹就业130人。调查组认为，尽管医疗卫生事业近几年发展成绩有目共睹，但是信息化建设方面还存在短板，跨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够健全，不利于科学高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关于“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防控、救治、物资保障一起抓，特别是经历三年抗疫，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突能力得到检验。**一是专业防控能力有提升。**整合多方资源组建流行病学调查、环境消杀、核酸采样队伍，建成4个P2核酸检测实验室，购置8套核酸快检设备，设置采样点342个，可24小时内完成34万人次核酸检测任务。储备隔离点17个2102间和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床位2140张，及时应对突发情况。**二是医疗救治能力有提升**。“保健康、防重症”阶段，明确县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县中医医院为亚定点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和精神病医院为县级专科救治医院，开放床位3105张，确保了重症患者“应治尽治”。**三是应急物资储备有保障。**修订《竹山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竹山县突发公共卫生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医疗物资调度方案，与国药控股十堰分公司和嘉麟杰公司签订市场储备协议，承担县级重要药品和医用防护物资的储备、调配任务，确保县级医疗机构30天储备量、乡镇卫生院15天储备量，防患于未然。调查组认为，此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

传染病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健康中国”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和民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防治结合，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方面发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努力补齐公共卫生治理短板，全链条全要素提升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传染病防治法》有效实施。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 关于《水土保持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2023年4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 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熊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2年4月8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会上提出了五条审议意见。2023年4月3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波同志带队，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回头看”，从调查情况看，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通过各方努力，审议意见得到了较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健全工作机制，扛牢护水保土责任”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及县人大审议意见办理要求，县政府印发了成立“竹山县水土保持委员会”文件，健全了组织机构；二是对照国家生态目标考核任务，制定了任务清单、措施清单、标准清单、责任清单，强化明晰了各部门工作责任；三是县政府领导多次研究部署水土保持工作，适时召开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建立定期沟通汇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水土保持预防、治理和日常监管落地见效；四是协调解决了水土保持区域性统一评价、重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等遗留问题。调查组认为，此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

二、关于“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是建立了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宣传“六进”活动、“3.1”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纪念活动、“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共治共享氛围；二是依托霍河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太和梅花谷国家级水土保持型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以及堵河干流水域岸线滨河带治理，进一步完善宣传设施，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常态化水土保持宣传；三是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印制了水土保持政策法规汇编文本、画报、宣传单，对重点人群进行宣传教育；四是定期印发水土保持公报，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调查组认为，尽管在《水土保持法》宣传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宣传的针对性不强，特别是针对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宣传培训力度不够。

三、关于“改善监管服务，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监管程序，水土保持审批项目无超时、违规现象，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二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是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自2019年国家实行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以来，我县无较大水土流失事件发生，做到监管有序、服务优质；四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争取省财政专项投入，推动霍河监测点自动化监测提档升级并纳入全省重点监测体系，县级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水平逐步提升。调查组认为，此条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较好。

四、关于“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是依据《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完成了国家和省下达的123处疑似违法违规遥感图斑调查复核和查处；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违规破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推行水土保持执法监管与检察公益诉讼相结合，敦促重点企业依法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三是建立水利、自规、税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四是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部门联合对县内矿山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督办25个生产建设项目完善水土保持审批、6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和报备，疑似违规问题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清零”。调查组认为，该审议意见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少数建设项目还存在“未批先建”、迟缴补偿费等问题。建议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落实到位。

五、关于“做好结合文章，提升水土治理水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是建立水土保持治理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策性投资，统筹谋划覆盖县域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不断加大水土保持治理投入力度；二是启动金融支持水利、水保等重大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工作，推动规划内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流域治理等生态水利项目落地；三是将水土保持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片区开发深度融合，坚持规划对接、项目对接、管护对接，加速推进水美乡村建设，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益。调查组认为，此条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较好。

水土保持是生态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硬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对于进一步依法保护水土资源，加快水土流失防治进程，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作机制，强化治理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水土保持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 竹山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2023年4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道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2年10月25日，县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报告》，针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关审议意见3条。2023年4月17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德彬同志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及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成员，就县监察委员会办理落实该审议意见情况开展调查了解，听取相关汇报，并就有关问题与县监察委员会的同志进行了座谈沟通。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组认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发出后，得到县监察委员会的高度重视，及时予以研究讨论，制定办理措施，逐条对照落实，做到了组织领导到位、统筹安排到位、措施责任到位。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县监察委员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执政为民理念，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着力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教育整顿监察干部队伍，组织开展全员培训、业务拉练、案件研讨，围绕中央、省市委关注的重点领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开发区建设、粮食购销、政府债务、国有融资平台腐败问题和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专项治理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制度机制，并针对发现的失职失责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追责问责，较好履行了政治监督责任。

二、关于“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县监察委员会从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入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小微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实行清单化明责，对照清单绘制“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划定“履职红线”和“制度底线”，让基层组织和干部“照单办理，按图操作”，完善编制《村级纪检委员履职手册》、《小微权力监督指引手册》，全面推广“监督联系卡”，在村级便民服务大厅公布纪检委员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群众诉求，让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时时处于群众监督之下，推动基层干部依法、廉洁、秉公用权，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监督质效。

三、关于“大力推进清廉竹山创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县监察委员会严格落实清廉建设工作责任制，按照“系统抓试点、试点带全域”的工作思路，选树了一批先进典型，宝丰镇龙井村、文峰乡轻土坪村成功入选清廉村居建设省级示范村，着力打造县交通局清廉机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清廉文化等5个市级清廉建设示范点，深度挖掘本土红色文化中的清廉资源，打造施洋纪念馆、锣鼓洞战役纪念馆等红色清廉文化阵地，选择培植清廉文化研学路线，并将竹山高腔、高腔皮影戏等非遗文化资源与清廉建设相融合，精心编排清廉剧目，组织开展乡镇巡演，举办原创说纪漫画、清廉摄影书画、廉政沙画、红歌大家唱等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极大丰富了廉政宣传教育形式，擦亮了地域廉政文化名片。

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既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融洽干部群众鱼水关系的重点手段，也是打造优良亲商营商环境、维持地方良好政治生态的政治任务，需要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从调查情况看，县监委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上虽然成效显著，但在发挥清廉基地作用上还存在不足，应进一步加强。为此，调查组建议：县监察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清廉基地的作用，切实将红色资源旅游线路和清廉建设基地有机融合起来，继续打造一批富有生命力和吸引力的廉政教育场所，积极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全域推进清廉竹山建设向纵深发展。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

# 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科学谋划、积极作为，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基本建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政策，全力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会议指出，虽然全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就业创业帮扶水平较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拥军崇军浓厚氛围。**将《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大力弘扬先进典型，加大对退役军人群体中优秀典型的挖掘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拥军、崇军的浓厚氛围。

**二、夯实工作基础，补齐保障体系短板。**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站、“老班长工作室”等阵地建设，对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成为设施达标、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退役军人服务之家。

**三、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建立退役军人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岗位供给。研究设立退役军人专岗专职，加大定向招录退役军人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计划比例，同等条件优先录用。发挥退役军人作风硬、素质高优势，推荐、培养优秀退役军人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加大退役军人专业技能培训，以专业教育促进退役军人入行就业。优化创业环境，对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加大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帮扶力度，激发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内生动力。

**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建立退役军人定期参加思想政治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走进军营等活动，持续激发退役军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确保退役不褪色。主动做好矛盾问题排查和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工作，做好思想疏导和维稳工作，确保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及时就地化解。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县人民政府应在六个月内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 竹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3年4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

《退役军人保障法》于2020年11月11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习近平主席签署第6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县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保障法》的贯彻实施，在加强组织领导、人员配备、财政保障、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倾心尽力，取得明确工作成效。

一、竹山县退役军人及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竹山县现有建档立卡退役军人及其它优抚对象8264人,其中重点优对象2992人，含在乡复员军人21人、“三属”及烈士老年子女26人、伤残人员185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1396人、60岁以上老年补助对象1147人、其它对象217人；军队系统退休人员3名，军队转业干部10人。

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2018年11月组建挂牌，2019年3月县退役军人事务事务局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基本到位，2019年10月26日，局机关及服务中心办公点整体搬迁至现址。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核定行政编制8名，下属3个二级单位，其中，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8名，县光荣院核定人员编制6名；2022年新成立竹山县烈士陵园管理所，核定人员编制3名。全县17个乡镇均设立了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乡镇直属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36人，现实有人员46人，实际在岗36人，上级借调（挂职10人）。

二、贯彻执行《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县委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多次听取了退役军人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退役军人重点工作纳入“两办”督查内容，县四大家领导积极参加优待证申领发放仪式、9.30烈士纪念活动、散葬烈士集中迁葬及走访慰问等活动。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解决疑难问题，明确了党委主要成员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安排了专（兼）职人员主抓落实。县直相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确保了各项工作协调运转、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二是全面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五有”标准，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施“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制定出台了《竹山县“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完成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启动了退役军人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进一步科学设置办事窗口、制定事项办理清单、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服务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是全面加强系统干部自身建设。**深入推进以“构建清廉生态、筑牢清廉堡垒、提供清廉服务、守住清廉底线、打造清廉文化”等“五个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清廉机关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理论武装抓在手上、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把清廉机关建设作为抓机关管理、抓干部教育、抓素质提升、抓作风锤炼的重要抓。建立了周提醒、月督办、季通报年考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培训、“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面加强服务站队伍培养和管理，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积极性，有效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坚持思想铸魂，全力做好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

**一是坚持常态化联系走访。**紧密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与“手拉手、心连心、帮战友”活动，把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问题作为工作切入点，真正做到在情感上尊崇、发展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对摸排出来的生活困难、涉法涉诉、政策待遇、信访诉求等问题实行一人一策、逐一解决，先后解决了2名安置遗留问题，开展法律援助5件，解决突出疑难问题20余项。

**二是大力培树先进典型。**每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最美”系列评选，深入挖掘各领域各战线的60名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其中抗美援朝老兵熊德和获评2022年度“荆楚楷模·最美退役军人”，王荫华、黄绍鑫、杨锐先后被评选为“十堰市最美退役军人”“十堰市军创明星”，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的作用逐步发挥。

**三是创办“老班长”工作室。**积极发挥“老班长”人脉广、威性高、作风硬的优势，赋予“老班长”“宣讲国家政策、传递党的声音，传承红色基因、讲好老兵故事，开展思想疏导、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公益活动、助力双拥共建，促进就业创业、开展扶贫帮困”等工作职责，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关爱、困难帮扶、政策宣传、就业创业信息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助力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

**四是大力开展扶贫帮困。**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帮扶解困专项资金的作用，累计为820名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提供帮扶救助共150余万元，真正做到帮民难、解民忧、纾民困，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困有人帮、难有人扶。

**3.坚持服务至上，全力做好移交安置和军转军休服务**

**一是积极推行“军人退役一件事”。**全力做好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制定《竹山县“军人退役一件事”一事联办工作机制》，整合组织部、人武部、人社局等七个部门关于军人退役业务，退役报到、预备役登记、医保社保参保转接等20余项事项实现“一个窗口、一次跑动、一次办成”，209名自主就业士兵享受“一站式服务”。同时以帮办、代办等方法为退役士兵复学、入学学费减免，档案邮寄开辟绿色通道，线上线下办件350余件。

**二是认真落实“阳光安置”。**严格落实退役士兵安置要求，对于符合安置条件的7名当年退役士兵进行了“阳光安置”，使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达到双满意。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审核发放工作，为192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34.99万元，政策兑现率达100%。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近两年接收退役军人215人，其中58人复学返校，组织130名当年退役士兵开展适应培训，帮助他们转变角色。

**三是全力搞好军转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及时落实军休干部的调资、离退休费、各种津贴补贴和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55.4万元，军休干部退休费和各类补助55.6万元。经常深入到军休、军转干部家中嘘寒问暖，重要节日都按规定进行慰问走访，发放慰问资金3.9万元。

**4.坚持民生为本，全力拓展就业创业渠道**

**一是扎实做好技能培训。**按照“自愿报名、技能为主、菜单选学、免费培训”原则，组织128名退役士兵免费参加技能培训,累计发放已结业103名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费46.52万元，政策兑现率达100%。

**二是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做好退役士兵招聘工作，先后组织招聘会7场，联系对接企业单位100多家，推送招聘信息500余条，推荐工作岗位2000余个，90名退役军人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取。2022完成了帮扶就业178人，与年初上级通报建档立卡中未就业人员157人相比，指标完成率113.4%。

**三是积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开展就业创业“五大行动”，出台了《竹山县支持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措施》，33名退役5年以上退役军人享受部分贴息，为5名退役5年以内退役军人申办创业全额贴息。累计培植“退役军人创业示范户”“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单位”30余户，评选“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之星”10名，有效发挥了典型引路和示范引领作用。

**5.坚持精准为要，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

**一是全面完成优待证办理。**召开全系统退役军人重点工作推进会11场，常态化开展线上答疑和“点对点”下乡指导，坚持每日督办提醒，建立班子成员牵头包联乡镇机制，组成工作专班对各乡镇优待证办理情况进行督办，目前已完成优待证办理8236人。

**二是及时准确发放优抚资金。**严格做好优抚抚恤补助对象动态管理，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做到应纳尽纳，应减尽减，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率达100%。通过银行逐月发放到个人账户，2021年以来累计支出各类优抚补助资金4745.8余万元。全县125名退役军人享受残疾护理补助15万元，5名优抚对象及其子女享受教育优待政策。

**三是认真落实优待目录清单。**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具体措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可以县内景区免门票，享受就医优先、乘车优先等相关优待。

**6.坚持遵崇导向，全面落实拥军褒扬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要求。**广泛开展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两年来，累计慰问驻竹部队物资20万余元，慰问现役军属及重点优抚对象1000余人，慰问资金50万元，发放340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81.3万元。常态化开展现役军人立功送喜报，为349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送慰问金21.65万元。落实好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与驻竹部队互办实事8件，为1名随军家属办理工作调动。组织“健康义诊”“理发修甲”等活动20余场次，为800余名退役老兵提供免费健康体检、配置眼镜、理发修甲等服务。

**二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投入资金46万元完成1处烈士陵园和6处零散烈士墓修缮。明确将张振武烈士纪念馆等7处烈士纪念设施列入竹山县第一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督促8家单对15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是开展为竹山健在抗美老兵“立传”活动。**对健在的老兵进行“抢救式”采访，编印《堵河》专号——《竹山军功章》，共收录35名退役老兵革命事迹，让后人永远铭记老兵的英名、事迹，传承老兵精神。

三、存在的问题及短板

《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县在强化退役军人工作落实，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1.少数部门认识有误区。**退役军人享受的是普惠加优待政策，是在享受基本民生保障的基础上再享受退役军人优待政策，需要进一步宣传，加大落实力度。

**2.工作抓手不多。**目前退役军人工作没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在加强工作督办过程缺乏“指挥捧”和“风向标”作用，在协调解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实际困难过程中，没有过硬措施。

**3.基层服务保障机构存在薄弱环节。**少数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专职不专业，从事退役军人工作精力不足，同时服务场所与阵地建设脱接，没有有效发挥基层阵地作用。

**4.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有限。**国家虽然出台了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相关政策，我县也争取出台了《竹山县支持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措施》，但在实施过程中有一定的局限性，“含金量”不是很高，吸引和撬动作用不是很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高位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要求，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作用，积极争取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目标考核评价机制，以进一步发挥各地各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主观能动性。

**2.明确职责定位，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严格对照“五有”“全覆盖”要求，查漏补缺，确保各级服务站有人干事、有钱干事、有精力干事，真正在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服务保障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

**3.整合优质资源，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量。**进一步探索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围绕市场需求和退役军人实际需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精准培训，提高培训质效；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定期发布退役军人就业导向信息，实现供需有效对接；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创业环境，发挥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中的生力军作用。

**4.要优化拥军褒扬，全面提升双拥创建工作成效。**进一步夯实基础、打造亮点、彰显特色，持续提升双拥共建水平。做好“最美拥军人物”评选、推荐工作，军地协同开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5.要积极推动信访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动和依靠群众，组织老干部、老党员、老军人、“兵支书”等创建“老班长”工作室，参与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努力在聚焦传承红色基因、文明实践、乡村振兴、关爱困难老兵等方面开展服务，助力矛盾化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 （2023年4月27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号）

**任命：**

夏涛同志为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2023年4月27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二号）

**任命：**

袁智禄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余明彬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飞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余明平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杨霞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廖德龙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东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金亮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琳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康东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余禄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余明彬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余明平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杨霞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官渡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 出席人员名单

**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昌盛 毛明杰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全任东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朱德彬 刘 锐 杨晓霞 杨德远 周清荣

胡义华 黄 勤

**列 席：**

**一府一委两院：**

范 奇 侯小丽 杨海婧 郭声华 南金鼎 吕文东

李 勇 刘兴宝 王万彩 沈风荣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

龚 涛 熊 雷 操儒舜 陈 松 张富勇 唐雁冰

**乡镇人大主席：**

靖 勇 曹家才 任 勇

**县人大代表：**

方自坚 杨声文 程 荣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责任编辑：师新 120份